

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04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資料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議程

壹、會議開始：

貳、主持人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各組室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三、總幹事工作綜合報告。

肆、討論提案：(計十案)

(第一案)：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第二案)：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第三案)：修正「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草案乙種，提請審定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7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第 18 屆村長重行選舉，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公館鄉北河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苗栗縣後龍鎮海寶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提請追認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存檔備查。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訂定「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投票日期」，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18、0960950019、0960950020 號函知頭份鎮公所及苑裡鎮公所



依法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五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20 號函送頭份鎮公所，請其依程序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六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18 號函送苑裡鎮公所，請其依程序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七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19 號函送頭份鎮公所，請其依程序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八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本會及頭份鎮、苑裡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訂為二個半月，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21 號函請頭份鎮公所及苑裡鎮公所請依法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九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26、0960950027、0960950028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

「第十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及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於 96 年 2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023、
0960950024、0960950025 號發布選舉公告之時同時公告
之。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本會主任委員劉政鴻於本會辦理苗栗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及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期間，為維持選務中立於 96 年 3 月 29 日起辭去本會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委員周世明代理。
- 二、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徐昭欽，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補選完畢。本會已於 96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 1 號黃鑑鈴得 44 票、2 號張家聲得 454 票，3 號徐新臺得 305 票，張家聲當選，投票率為 53.05%。(詳如附投開票報告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三、本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鄭文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辦理補選案，本會已於 9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 1 號洪木貴得 4200 票、2 號林月珠得 8727 票，3 號葉益男得 6058 票，林月珠當選，投票率為 53.94%。(詳如附開票結果彙計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四、本縣頭份鎮第 15 屆鎮長蘇文楨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應辦理補



選案，頭份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96年3月10日至1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共計有張淑芬及陳永賢等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詳如附候選人登記冊)

- 五、苗栗縣第16屆縣議員選舉第五選舉區當選人陳添松，於95年8月7日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6年3月22日判決上訴駁回，本案不得上訴。
- 六、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8-2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 七、苗栗縣第16屆縣議員第五選舉區落選人最高票為張茂玄，依選罷法規定應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經電詢臺灣省選舉委員會預計於96年4月中旬依法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48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一、苗栗縣頭份鎮仁愛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本會已於 96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經選舉結果 1 號黃鑑鈴得 44 票、2 號張家聲得 454 票，3 號徐新臺得 305 票，張家聲當選，投票率為 53.05%。

二、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1. 選舉結果清冊。
2. 當選人名單。

三、本案已於 96 年 3 月 30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辦法：准予追認。

議決：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本縣苑裡鎮第 15 屆鎮長鄭文炳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1 月 11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應辦理補選案，本會於 96 年 03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
經選舉結果 1 號洪木貴得 4200 票、2 號林月珠得 8727 票，3
號葉益男得 6058 票，林月珠當選，投票率為 53.94%。。

二、應審議之文件如下：

1. 選舉結果清冊。
2. 當選人名單。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定於 96 年 4 月 6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議決：

「第三案」：提案組室：(人事室)

案由：修正「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草案乙種，提請審定
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 月 25 日中選人字第 0963700037
號函修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配合修正「苗栗縣選
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第三條，並增列第十一、十二款。第
十三款次配合調整。
- 二、檢陳擬修正之「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修正對照表」
及「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草案)」各 1 份。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決：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